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8-1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32号文件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总股本180,000,0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08年3月5日结束。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6,614,958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7,385,042股。

经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统计,并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上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有效认购股份(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6,614,958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7,385,042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5.84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7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总数为88,716,528股,可配售总数为26,614,958股。

截至本次配股缴款结束日(2008年3月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26,614,958股,占其可配售数量的100%,认购金额为155,431,354.72元。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业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履行了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参与配售的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编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向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7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总数为91,283,472股,可配售总数为27,385,042股。

截至本次配股缴款结束日(2008年3月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26,237,714股,占其可配售数量的96.81%,认购金额为153,228,249.76元。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次配股,公司网上、网下认购配股数量合计为52,852,672股,占可配售数量54,000,000股的97.88%,超过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本次配股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全体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08年3月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7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克章 注册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董事会秘书:王国军

电话:0909-2268189 传真:0909-226816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保荐代表人:王大成 项目主办人:廖晓晴

项目组成员:程正茂、鲁元金、杨航 电话:021-61376545 传真:021-613765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1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6日接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2008]75号),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08-006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股票近期管理费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证监局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其他事项 以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T磁卡 编号:临08-01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月8日和3月3日我公司在临08-005、临08-015债务重组进展公告,截止2007年12月20日,我公司欠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下称“农行天津分行”)贷款本息合计802,398,868.57元,其中本金57,000万元,利息232,398,868.57元(该利息为农行预估值)。

截至2008年2月28日,我公司已全部清偿欠农行天津分行贷款本金57,000万元,实际积欠全部利息为228,299,627.42元。 2008年3月6日,我公司接农行天津分行免息确认函,农行天津分行实际减免利息228,299,627.42元。其中: 1、我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偿还农行天津分行贷款本金5亿元,农行天津分行减免利息198,073,057.27元,影响2007年损益198,073,057.27元; 2、我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偿还农行天津分行贷款本金7,000万元,农行天津分行减免利息30,226,570.15元,影响2008年损益30,226,570.15元。

公司上述债务利息的豁免为一次性收益,共计228,299,627.42元,并不产生现金流入。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1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张应彪先生工作变动,海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周晓雷先生接替张应彪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1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26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008年3月6日公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08009)中第一行召开时间误写为“2008年3月25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袁志敏先生通知,袁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并于200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此外,袁志敏先生之前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的5,000,000股股份已于200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袁志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38,442,5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98%。

袁志敏先生的全部质押股份合计为53,61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2%。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02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敏感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期间,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本公司股份6,286,086股;其中2007年12月10日至2007年12月11日期间出售756,593股,2007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期间共出售5,529,493股(详见本公司2007年12月12日及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公告》)。200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出售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前10日内。”的相关规定。

富龙集团已就上述行为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认真整改,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和督促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规章,全面掌握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8-00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3月5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全部参加了会议或委托表决,董事黄志超先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瑞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为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简称:凌云芜湖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凌云芜湖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在进行基础建设的同时,已产生较好的销售收入,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为凌云芜湖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02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敏感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期间,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本公司股份6,286,086股;其中2007年12月10日至2007年12月11日期间出售756,593股,2007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期间共出售5,529,493股(详见本公司2007年12月12日及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公告》)。200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出售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前10日内。”的相关规定。

富龙集团已就上述行为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认真整改,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和督促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规章,全面掌握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03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9月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新的热电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投资建设赤峰市采暖供热热电联产工程,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7年9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热电公司的公告》)。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2月27日,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名称: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陆万元整;注册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居委会西站街4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转来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肇中法民商破字第3-6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肇庆中院”)审查认为风华集团于2008年2月29日向肇庆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可

行性。肇庆中院于2008年3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债务人风华集团提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风华集团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执行; 二、终止债务人风华集团的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8-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1年至2002年7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享受新疆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额的45%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14.85%。

日前,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新地税函[2008]52号《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按照该文件的精神,公司在2007年8月至2007年底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08年1月9日披露的2007年度业绩快报已经按照15%的所得税率核算有关数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7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2008年1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第六章“合并方案及程序”所述:“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原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东软集团持有的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股A股139,878,823股及非限售流通股A股1,700,985股,共计141,579,808股)将随之注销。” 因此,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核准文件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东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3日至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触及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65266717股国有股股权的无偿划转申请报告,按规定程序,在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后,已报至国家国资委,国家国资委的划转批复目前正在审核办理中。该事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目前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在未来可预

见的三个月内也无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3.6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7,059,445.86元。公司近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08-01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6日证监发行字[2007]145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031,503,908.15元。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8-0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曹青杨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曹青杨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同时聘任蓝宇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